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56,367	1,629,489
銷售成本		(1,181,211)	(1,149,208)
毛利		475,156	480,281
其他收入		34,072	46,074
分銷成本		(215,330)	(205,430)
行政開支		(195,829)	(198,772)
其他經營開支		(374)	(1,037)
經營溢利		97,695	121,116
融資成本	3	(813)	(5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6,882	120,518
除稅前溢利		11,162	12,173
所得稅開支	4	108,044	132,691
期內溢利	5	(24,577)	(34,523)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83,467	98,168
非控股權益		(86,903)	93,539
		(3,436)	4,629
		83,467	98,168
每股盈利	7		
基本		7.15仙	7.70仙
攤薄		7.13仙	7.68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83,467</u>	<u>98,16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3,616)	1,345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中之投資重估儲備	186	(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9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430)</u>	<u>1,40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037</u>	<u>99,577</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4,711	94,721
非控股權益	<u>(4,674)</u>	<u>4,856</u>
	<u>60,037</u>	<u>99,5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5,248	218,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891	507,4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5,005	67,103
無形資產		20,006	18,261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	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897	150,718
俱樂部會籍		4,238	4,2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	1,130
其他資產		55,420	56,455
遞延稅項資產		1,089	1,153
		1,035,155	1,025,151
流動資產			
存貨		26,497	43,017
施工中合約工程		31,269	12,3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958,713	966,1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712	15,814
應收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275	88
即期稅項資產		11,390	8,1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6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1,076	875,562
		1,944,496	1,921,092
流動負債			
已收賬款		147,476	196,7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1,100,388	1,090,4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867	9,691
即期稅項		36,954	39,284
借貸		98,019	9,762
融資租約承擔		393	400
		1,390,097	1,346,304
流動資產淨值		554,399	574,7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9,554	1,599,939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98	604
遞延稅項	32,825	33,064
	33,223	33,668
資產淨值	1,556,331	1,566,2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808	60,804
儲備	1,448,314	1,450,3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09,122	1,511,132
非控股權益	47,209	55,139
權益總額	1,556,331	1,566,2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投資物業重估及投資作出修訂並按其公平值列賬。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類：

-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 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
-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及
- 會議及展覽管理。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資料：

	展覽及項目 市場推廣服務	品牌標識及 視覺信息	博物館、主題 環境、室內 裝修及零售	會議及 展覽管理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之收益	1,241,975	230,185	131,414	52,793	1,656,367
內部間之收益	115,862	1,203	16,262	20	133,347
分類溢利	79,740	29,857	1,378	1,453	112,428
利息收入	1,974	2,143	4	141	4,262
利息開支	602	—	50	161	8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之收益	1,170,188	300,687	107,356	51,258	1,629,489
內部間之收益	96,175	415	8,627	168	105,385
分類溢利	87,820	39,273	3,373	1,990	132,456
利息收入	1,526	3,529	655	92	5,802
利息開支	453	—	13	132	598

(b) 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對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1,789,714	1,734,874
內部間之收益對銷	(133,347)	(105,385)
綜合收益	1,656,367	1,629,489
損益		
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112,428	132,4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62	12,173
未分配金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438
股息收入	—	72
企業開支	(15,546)	(12,448)
綜合除稅前溢利	108,044	132,691

3.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792	591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21	7
借貸成本總額	<u>813</u>	<u>598</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1,962	1,374
海外	22,485	19,90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0)	(17)
海外	156	5,629
遞延稅項	24,593	26,888
	(16)	7,635
	<u>24,577</u>	<u>34,52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2,561	16,776
無形資產攤銷	934	812
已售存貨成本	109,635	88,526
呆壞賬撥備	2,447	6,62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9	22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73
出售投資之虧損	—	306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23	916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4,262	5,8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95	6,84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130

6. 已付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一二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66,888	66,872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66,8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66,872,000港元)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三年：4.5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6,903	93,53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6,105,651	1,215,125,982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311,111	2,305,72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8,416,762	1,217,431,709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681,1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777,685,000港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91日以下	549,694	608,375
91至180日	67,118	82,013
181至365日	47,504	71,062
一年以上	16,833	16,235
	681,149	777,685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363,1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372,341,000港元)，根據由接受貨品或服務當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日以下	257,444	284,180
91至180日	42,466	32,089
181至365日	34,593	17,570
一年以上	28,695	38,502
	363,198	372,341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會獲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7%至16.56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7.1%至8,690萬港元，乃集團毛利率由29.5%下降0.8百分點至28.7%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為7.15港仙，去年同期則為7.70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4.5港仙。

營運回顧

由於中國及包括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其他亞洲地區的經濟增長放緩，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多項業務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之核心展覽業務仍較去年同期增長6.1%。除品牌標識業務之營業額減少23.4%外，其他兩個業務分部：博物館及主題環境以及會議及展覽管理之營業額亦有所增加。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分部之表現維持穩健。

該分部成功獲得多個經常性展覽及新客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取得好開始。今年首六個月完成之重大展覽會及項目如下：

1. 於北京之2014亞太經合組織非正式高官會議
2. 北京國際汽車展、中國(廣州)國際汽車展、曼谷國際汽車展及汽車博覽會
3. 上海國際汽車零配件、維修檢測診斷設備及服務用品展覽會
4. 巴林動物產品展
5. 中國(北京)建築裝飾及材料博覽會
6. 於香港及新德里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展銷會
7. 於上海及深圳之中國國際黃金珠寶玉石展覽會
8. 曼谷世界電信展
9. 新加坡國際航空航天展覽會
10. 胡志明市東盟石油大會暨展覽會

本集團亦在全球多個地區為奧迪、雪佛蘭、法拉利、英菲尼迪、捷豹、雷克薩斯、瑪莎拉蒂、梅賽德斯-奔馳、三菱、日產及標緻等眾多主要汽車品牌提供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履行二零一四年索契冬季奧運會之場地設施合約。其他主要項目包括巴林國慶日、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阿聯酋迪拜爵士音樂節、於阿布達比及新加坡之滙豐高爾夫錦標賽及倫敦新加坡日。

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分部於今年上半年錄得跌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為中國多個汽車品牌提供視覺標識方案，包括凱迪拉克、長安、雪佛蘭、東風標緻、福特、英菲尼迪、捷豹路虎、雷克薩斯、梅賽德斯-奔馳、日產、標緻、雷諾及上海通用汽車。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多家經銷商部分於今年的擴展計劃已延期至下半年。

為應對挑戰，本集團於新廠房提高自動化水平，藉以提升成本控制及工作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成功落實英菲尼迪環球的一份新訂單，為其全球所有英菲尼迪陳列室設計及承建商品展示區。本集團亦已獲得在中東地區向英菲尼迪提供品牌標識的合約。

在中國，本集團繼續為以下品牌提供標識，包括冰雪皇后、薩莉亞及永和大王等快餐連鎖企業；雅高集團及洲際酒店集團等酒店品牌；以及銀行業界的中國農業銀行及花旗銀行中國。

另外，本集團與巴基斯坦道達爾的合約即將敲定，於七月開始為該公司的450家加油站進行重塑工程，並將於18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集團認為，儘管期內品牌標識業務的銷售有所下跌，惟整體表現仍然強勁。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分部的表現錄得合理改善。

於期內，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地區已成功完成下列博物館及室內裝修項目：

1. 北京文化創意產業展示中心
2. 新加坡藝術科學博物館之《恐龍：黎明至滅絕》展覽
3. 格蘭富中國上海辦事處
4. 廣州無線電集團陳列室
5. 於馬來西亞梳邦惹之五十鈴研發及培訓中心
6. 巴林起亞汽車陳列室
7. 於吉隆坡之MISC Berhad辦事處
8. 於胡志明市之越南燃氣公司辦事處和展廊
9. 上海三星行業客戶體驗中心
10. 於羅馬之西西里島-羅馬美軍公墓遊客中心

本集團的上海迪士尼樂園項目將由本年度持續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其他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的合約包括：杭州智能電子谷、迪拜Hub Zero家庭娛樂中心、沙特阿拉伯水利部展廊、新加坡空軍博物館、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展廊、國家展廊及禧瑪諾展廊；巴林測量和土地登記局展廊、南昌萬達茂電影樂園及新疆慶華工業園蘇拉宮美術館。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會陸續展開的其他內部裝修合約包括：中國廊坊新奧集團陳列室、深圳方達集團陳列室及廣州益力多廠房陳列室。

會議及展覽管理分部的表現達到本集團預期。

憑藉雄厚根基及豐富經驗，本集團持續獲得眾多經常性展會的合約，並已獲得多個新展會的合約。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獲得的合約概述如下：

1. 於宿霧之第十屆亞太高血壓協會會議
2. 於曼谷及新加坡之50佳博覽會
3. 於上海之中國國際電力電工設備與技術展覽會
4. 北京中國國際視聽集成設備與技術展
5. 新加坡國際傢具展
6. 印度班加羅爾資訊技術法會議
7. 新加坡寵物博覽會
8. 於馬尼拉之菲律賓建材展

本集團將於今年下半年完成多個重要項目，包括新加坡國際刑警組織世界大會、馬尼拉製造技術世界大會、於上海之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暨ITMA亞洲展覽會，以及歐洲機床展暨上海國際機床展。

本集團的展館管理業務最近有新發展，此為本集團與湖南省郴州市國際會展中心簽訂合約，為郴州市首家展館提供營運管理。作為郴州市康體地帶的一部份，郴州市國際會展中心總佔地面積133,731平方米，可為展會主辦商及參展商提供分別約50,000平方米及15,000平方米的室內及戶外展覽空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有形淨資產總值減少0.3%至約14.89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4.93億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為8.91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8.76億港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無)。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扣除外部計息借貸後，現金結餘淨額為7.97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8.66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9,8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000萬港元)。有關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韓圓計值，利息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組合方式計算。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891	8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	—
減：銀行借貸	(98)	(10)
現金結餘淨額	797	86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5,1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900萬港元)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長期借貸。流動比率為1.40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43倍)，流動資金比率則為1.36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39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40倍	1.43倍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 — 不包括存貨及 施工中合約工程／流動負債)	1.36倍	1.39倍
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遍佈全球多個不同國家，但超過75%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25%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結算。本集團已採用多種不同貨幣，而主要亞洲貨幣的匯率在整個期間內頗為穩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可能性極微。不因投機獲利進行衍生交易乃本集團的政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4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2,5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3.1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億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5,790	16,136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875	14,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64	—
	33,229	30,190

承擔

(a)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800	1,033	16,518	9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68	943	27,300	1,053
五年以上	106,110	—	103,904	22
	142,378	1,976	147,722	1,995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9,759	15,51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28	14,313
	12,287	29,828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559,372	508,756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20,582	28,902	—	—
— 無抵押	40,683	41,520	—	—
	61,265	70,422	—	—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259	951	—	—
— 無抵押	—	—	—	—
	259	951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亞洲業務將繼續成為主要增長動力。今年下半年即將舉行的大型項目包括上海亞洲移動通信博覽會、新加坡國慶慶典及新加坡園藝節。本集團於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獎賽的五年續期合約，今年將進入第二個年頭，本集團將為該賽事提供大看台觀眾席、貴賓席及包廂。此外，本集團將承接多個汽車品牌在中國舉辦的多項路演及活動，亦新近受聘承接谷歌及騰訊等科技巨頭在中國舉辦的矚目活動。

筆克業務組合的另一項重要發展，為涉足於亞洲頂級水平的新加坡體育城的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投入營運的體育城佔地35公頃，是集體育及娛樂功能於一身的綜合場館。本集團之合營企業Global Spectrum Asia獲委任為該新場館之管理公司。此外，筆克獲委任為體育城及新加坡室內體育館的企業贊助商之商業標識供應商，工作內容包括為所有贊助商的標識架構提供技術設計。本集團亦已獲委任為體育城的國家體育館俱樂部行政套房的大會指定室內裝修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已於去年在緬甸仰光開設一家辦事處，且今年已開始向多家參展商提供展台搭建及佈置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已獲聘為二零一五年東盟旅遊業論壇提供主要項目策劃服務。

在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米蘭世界博覽會，本集團已獲得首份大型合約：為佔地2,047平方米的馬來西亞國家館提供建築、設計、內容開發、宣傳及營運管理等全面的服務。

透過與意大利行業翹楚合作，本集團在即將舉行的米蘭二零一五年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方面的工作亦取得重大進展，該展覽會將緊接二零一五年米蘭世界博覽會閉幕後，於十一月份舉行。

除亞洲市場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東、北美洲及歐洲開拓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管治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co.com>瀏覽。

載有本公司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